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4 年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 2014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0 万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荔新公司”）向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中、低压蒸汽约 278 万吨。

中电荔新公司向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483 万立方米。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46.04 平方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规性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对会议全程进行了监督;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所有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二、公平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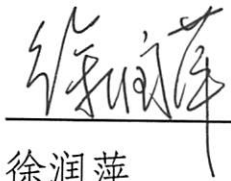
三、公司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 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富才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